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实验小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实验小学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武进区实验小学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9122.39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19.86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